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6012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150,887.5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累计未分配利润 1,664,790,702.87；母公司 2025 年实现净利润 100,013,146.8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累计未分配利润 213,016,973.72 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5 年末总股本 1,016,324,759.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 20,326,495.18 元（含税），

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中期分红，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实施，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326,495.18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股份回购总额100,173,246.23元（不含交易费用），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占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的67.26%。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出现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调整分配比例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326,495.18	102,216,451.80	102,188,371.97
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173,246.23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150,887.54	194,423,354.73	200,371,262.5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64,790,702.8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3,016,973.7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224,731,318.95		

现金分红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173,246.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1,315,168.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24,904,565.1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达 324,904,565.18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决议；
 - 3.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4.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